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yangm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8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801008245_doc7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0801008245_doc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2條、第12條，
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以工程企字第

108010082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